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7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，於民國104年5月5日診斷為巴金森氏症，目前臥床、全身僵硬，無法表達及自理，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○之配偶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胞弟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。

（三）吉祥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。

（四）鑑定人即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科醫師王○○113年12月9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五）同意書：甲○○之配偶、子女及胞弟均同意選定丙○○為監

01 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，認甲○○因患重度失智、巴金森氏症  
03 症，無法溝通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  
04 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智能重度退化，無法處理經濟活  
05 動，需專人24小時照顧，社交溝通能力不佳，致不能為意思  
06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  
07 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為甲○○之配  
08 偶，情屬至親，有照顧甲○○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 
09 人，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丙○○擔任甲  
10 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之胞弟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  
11 清冊之人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9 書記官 王鵬勝

20 附錄：

21 民法第1099條：
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112條：

2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